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三季度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影

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